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25號

抗 告 人 笙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貝珊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7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7日、同年月8日送達抗告人而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周苡彤